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安集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久安集团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2 年。

独立董事：马世豪、刘润堂、李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